

人類系 96 學年度以後入學必修課程

經 200405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2005050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年級科目

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
	國文領域	3 3
	外文領域	3 3
	體育一(二)	1 1
	服務學習一(二)	0 0
八科擇10學分修習	政治學	3
	經濟學乙	2 2
	法學緒論	3
	哲學概論丙	2
	社會學丁	3
	普通心理學丙	3
	地質學導論	2
	普通生物學	4
	人類學	3
	考古學概論	3
	研究報告寫作	2
	世界民族誌	3
共 41 學分		

二年級科目

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
	體育三(四)	1 1
	文化人類學	3
	人類學史一	3
	史前史一	3
	語言學	3
	體質人類學	3
	史前史二	3
共 20 學分		

三年級科目

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
	服務學習三	0
	人類學史二	3
	考古學史	3
二科擇一修習	台灣考古學	3
	中國考古學	3
二科擇一修習	文化田野實習與方法	3 3
	考古田野實習與方法	3 3
五科擇一修習	漢人社會文化研究	3
	台灣南島民族誌	3
	中國少數民族誌	3
	大洋洲民族誌	3
	東南亞民族誌	3
共 18 學分		

※畢業應修學分

- 一、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)。
- 二、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時應修最低學分總數內。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必修，0 學分。
- 三、通識課程 18 學分，應修習領域：G1(文學與藝術)、G5(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)、G6(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)、G7(物質科學)、G8(生命科學)。以上每一指定領域至少須修習一門。
- 四、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(132)=共同必修學分(12)+通識學分(18)+系訂必修學分(57)+選修學分(45)(選修科目中 26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，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)。

※修課原則

- (1)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
- (2)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
- (3)本系全年科目上擋下，但若上學期末通過，下學期經授課老師同意則可於加退選時辦理選課事
- (4)體育五~八選修學分不記入畢業學分中
- (5)具輔系及教育學程資格的學生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
- (6)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
- (7)超修之通識課程，計入選修學分
- (8)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，不計入選修學分
- (9)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
- (10)本系學生必修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三課程